

附錄三：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需知

83. 7. 11中港務字第6789號函發布

93. 12. 29中港務字第0930012828號函第一次修正

98. 01. 14中港務字第0980200184號函第二次修正

98. 08. 06中港務字第0980202722號函第三次修正

一、為充分運用船席，增進港埠營運效能，依據『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』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船席調配小組

(一) 船席調配小組由港務長、港務組長、各裝卸作業單位與各有關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代表、繫船科長及繫船科承辦員組成，港務長為召集人，港務組長為副召集人，繫船科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二) 船席調配小組職掌：

1. 召集人：督導全盤作業事宜。
2. 副召集人：輔助召集人督導全盤作業事宜。
3. 執行秘書：執行全盤作業。
4. 繫船科承辦員：協助執行秘書執行全盤作業並負責船席資料之整理及建檔。
5. 各裝卸作業單位代表：負責提供倉容及作業實況及裝卸機具、人力等供應能力資料與協調配合事宜。
6. 各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代表：預報船期並補充相關資訊。

(三) 船席調配小組每日舉行會議一次（假日除外），根據碼頭、船舶、裝卸及倉儲等資料議決翌日（或以後）船席分配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參加者為執行秘書、繫船科業務承辦員、各倉儲裝卸作業單位及各有關輪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等相關人員。

(四) 因業務需要或與會人員反應事項需協商解決時，棧埠處應派代表參加船

席調配會議。

- (五) 每日工作未達預定標準及實際作業時間超過預估時間，各裝卸作業單位代表應將船舶裝卸作業情況，隨時以電話與棧埠處及執行秘書聯繫。
- (六) 船席指泊由執行秘書考量船舶類型、船舶長度、船舶吃水與水深之配合、貨物種類與數量、天候、碼頭設施等因素並參考與會各方意見協調指泊，遇有爭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調決定。

三、船席指泊：船舶須經進港預報簽證核可並辦理港灣委託後，始可申請船席。

(一) 專用專業碼頭船席自動回應作業：辦理船舶進港簽證與港灣委託資料完整者，經船席自動回應系統審查符合規定，即可獲得系統自動回應船席

(二) 船席指泊人工作業：

1. 每一上班日上午11時至11時30分於船席會議室協調船席。
2. 每週一至週四指泊船席至次日中午12時。
3. 週五與假日或連續假日之前一天，指泊船席至下一上班日中午12時。

四、關於碼頭靠泊：

(一) 船席調派以『深水船優先』、『先到先靠』、『對倉作業』及『一靠到底』為原則，並遵照各裝卸作業單位或其他投資租賃業者與本局合約協定指泊；港口擁擠期間，得視軍、公之需要權宜規定優先次序與艘數；遇有特殊及緊急情況時不受此限。

(二) 主要專業碼頭類別原則如下：

1. 1、3號為穀類專業碼頭。
2. 4、西一、西二、西三、西四、西五、西六、西七為液體貨類專業碼頭。
3. 西十三為液化天然氣(LNG)專業碼頭。
4. 21、22號為砂石專業碼頭。

5. 4A、27、28號為水泥專業碼頭。
6. 8A碼頭為快速碼頭，9號碼頭未依貨櫃碼頭用途使用前，指定為深水快速碼頭。
7. 9、10、11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號為貨櫃專業碼頭。
8. 101、102、103、104號為煤炭專業碼頭。
9. 19A為客運碼頭。
10. 99號為廢鐵專業碼頭。
11. 43號為重件兼散雜貨碼頭。
12. 其他各碼頭為散雜貨碼頭。
13. 專業船舶以指泊專業碼頭為原則，專業碼頭未依核定用途使用時，彈性調撥使用。

(三) 靠泊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專用碼頭船舶需延伸靠泊至相鄰碼頭，其延伸長度以50公尺為限。

(四) 在港船舶與到港船舶申請同一船席，其指泊排班順序如下：

1. 由雜貨碼頭移往專業碼頭以卸完貨物時間作為到港時間依據，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。
2. 由雜貨碼頭移往雜貨碼頭以在港船舶為優先，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。
3. 由專業碼頭移往專業碼頭以卸完貨物時間作為到港時間依據，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。
4. 由專業碼頭移往雜貨碼頭以在港船舶為優先，按順序排定適當碼頭。此外得視當時狀況，按需要排定適當碼頭。
5. 當專業碼頭擁擠時，船舶先行靠泊一般碼頭作業者，以該船舶到港時間為依據，按順序排定專業碼頭。
6. 船舶在港內或錨泊區修理，申請靠泊西碼頭區裝卸液體貨類，以該船舶向信號臺報備完成修理時間加6小時為到港時間，依序排班等候船席。

(五) 同一碼頭接靠船舶不只一艘時，得由本局視船舶到港先後、船型、貨物種類、倉庫容量與裝卸現況決定其接靠順序。

(六) 為使本港船席及人力調派充分運用，得限制耗費人力、久佔碼頭貨類船舶之在港作業艘數。

(七) 船舶經指定船席後，不得任意變更船席或移泊，如需變更船席或移泊，專用、專業碼頭自動回應船席者，於船舶進港前輪船公司/船務代理公司應以電腦網路作業修正船席。一般碼頭變更船席或移泊，應事先向本局申請並通知引水人辦事處。（夜間及假日情況急迫者，在不影響其他船舶權益下，應先徵得繫船科同意並通知信號臺變更船席或移泊）。

(八) 船舶欲移泊至港外洗艙或等待船席，應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於上

班日提出並知會相關單位後，再向本局申請移泊。

(九) 在港船舶申請自行移泊，以天候狀況良好，風力6級以下且其移泊長度在100公尺以內為限，並應經繫船科同意，移泊前應知會信號臺及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，完成移泊後應再度向信號臺報備。

(十) 船舶申請併靠以一艘為限，外檔船舶長度應小於內檔船舶之長度，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舶併靠作業以日間作業為原則。

(十一) 對特殊任務船舶賦予優先靠泊

1. 觀光船、客輪、定期客貨船。
2. 首航船舶擬舉行慶典者。

五、船舶進出港

(一) 進港船舶預報之到達時間、吃水深度、船長、貨物種類及數量、進港日期、船員與旅客人數等相關資料應確實申報，以作為船席指泊之依據，如填報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引水人得拒絕引領進港；船舶預報不實者給予警告。

(二) 任何船舶，除特許（例如緊急事故、等待特別檢疫及查驗船舶…）者外，不得在迴船池錨泊；其錨泊位置應注意其他船舶航行之安全，特許原因消失後，須立即靠泊指定之碼頭或出港。

(三) 船舶靠妥碼頭後，必須放置舷梯安全網及防鼠盾。

(四) 進港船舶欲在港內進行機艙機器維護保養，需預先向本局報備，並在裝卸貨作業期間內完成維護保養工作。

(五) 船舶進船塢，以白天作業為原則。

六、快速碼頭：

(1) 指定8A碼頭為快速碼頭。

(2) 在9號碼頭未依貨櫃碼頭用途使用前，指定為深水快速碼頭，優先提供

吃水10.5~13.5公尺之深水快速船靠泊卸貨。

(3) 快速船劃分為三類：

1. 甲種快速船：列為第一優先船舶，必須於12小時內裝卸完畢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48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2. 乙種快速船：列為第二優先船舶，必須於24小時內裝卸完畢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24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3. 丙種快速船：列為第三優先船舶，必須於48小時內裝卸完畢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12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
(四) 深水快速船劃分為三類：

1. 甲種深水快速船：於本港投資租賃簽訂合約明文規定者，列為第一優先船舶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48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2. 乙種深水快速船：列為第二優先船舶，必須於48小時內裝卸完畢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24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3. 丙種深水快速船：列為第三優先船舶，必須於72小時內裝卸完畢，其優先程度可超越12小時前到港之船舶。

(五) 快速船/深水快速船無論天候如何及任何因素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，駛離本港。

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貳個月。

(六) 快速船應於到港3天/深水快速船應於到港5天以前提出申請並公告船期，於24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。

船席更改，不得影響已排定船席之快速船，臨時申請者，按快速船之次序列為最後指泊。

(七) 快速船預定到港時間，在四至九月遲到4小時以上，在十至三月遲到8小時以上，視同違規，取消優先靠泊權。

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壹個月。

- (八) 快速船裝卸作業時間超過規定時限且該碼頭有另一快速船接靠時，應即移讓。
- (九) 快速船經指泊快速碼頭後，因故取消者，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貳個月。
- (十) 已抵港之快速船，遇快速碼頭船席空檔時應立即靠泊，未能立即靠泊者，停止該船快速碼頭申請權壹個月。
- (十一) 深水快速碼頭/快速碼頭空檔時，一般船舶得申請靠泊，惟遇快速船須靠泊時，應即自費移讓。

七、(刪除)

八、43號為重件兼散雜貨碼頭。

- (1) 指定43號碼頭為重件碼頭。
- (2) 重件船靠泊重件碼頭之申請，應於到港7天以前提出並公告週知，於24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，則有優先靠泊權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優先靠泊權。
- (3) 重件船預定到港時間，在四至九月遲到4小時以上，在十至三月遲到8小時以上，視同違規，取消優先靠泊權。

九、2、29、30號等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(31、43號碼頭準用之)

- (1) 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，以供深水船(吃水10.5公尺以上)靠泊為原則。
- (2) 申請公用散雜貨深水碼頭深水船之船期，應於到港3天以前提出並公告週知，於24小時前確定到港時間，則有優先靠泊權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優先靠泊權。
- (3) 深水船預定到港時間，在四至九月遲到4小時以上，在十至三月遲到8小時以上，視同違規，取消優先靠泊權。

十、船席指泊須利用潮水候潮進港之船舶，應於靠泊後盡速卸載，務必於低潮位前完成卸浮。若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告知本局另行安排碼頭。

十一、船席指泊限制措施：

- (1) 海岬型(Cape size)散裝船限制船長289公尺、吃水14.5公尺。

- (2) 液化天然氣船(LNG) 限制船長300公尺、船寬50公尺、吃水12公尺、船舶運輸能量(Capacity)14萬9千立方公尺。
- (3) 汽車船船長160公尺以下者，以指泊19A/15號碼頭為原則，船長160公尺以上者，以指泊8A碼頭為原則。
- (4) 客輪/客貨輪船長160公尺以下者，以指泊19A碼頭為原則。船長160公尺以上者，以指泊8A碼頭為原則，惟若天候許可且船舶設備完善者，個案評估指泊19A碼頭。
- (5) 為環境維護與碼頭舉辦活動之需要，部分碼頭限制易產生粉塵、異味之污染性貨類(例如：銑鐵、煤炭、矽砂、爐石、純鹼、氧化鎂、麥麩、菜籽粕、豆粕、散裝水泥、水泥熟料…等)船舶靠泊。
 1. 9號碼頭夏季(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)期間除天候不佳外，可以指泊載運矽砂之船舶，其餘時間除非必要，不安排載運高污染性貨物之船舶靠泊。
 2. 31號碼頭限制易產生粉塵、異味之污染性貨類靠泊，惟為與30號碼頭整體調度彈性使用，調撥31號碼頭部份長度支援30號碼頭。
 3. 30號碼頭夏季指泊兩艘巴拿馬極限型，冬季指泊1艘巴拿馬極限型與1艘輕便型。
 4. 43號碼頭除可指泊煤炭船靠泊外，限制易產生粉塵、異味之污染性貨類船舶靠泊。
 5. 其他碼頭實際限制規定由執行秘書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船舶夜間進出港

(一) 夜間進港

1. 天候狀況許可，由船長及引水人協商決定是否進港。
2. 船上備有最新版之臺中港海圖及臺中港進出港指南。
3. 船長應充份瞭解本港之天候水文狀況，且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與雷達操控性能良好，能於夜間將船舶安全駛近防波堤，以便引水人登輪。

4. 散雜貨與非危險品油脂船舶（船上未裝載IMO規定任何等級危險品），1至8號碼頭與12至25號碼頭船長小於200公尺，其他碼頭船長小於236公尺。
5. 載運化學品船舶，船長在190公尺以下，並預先經本局核准。
6. 船舶經本局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檢查，有缺失記錄並知會港務組不宜夜間進港。

（二）夜間出港：除天候不良，船況不佳，散雜貨與危險品船船長(LOA)超過260公尺者外，其餘無限制。

十三、工作船繫泊

（一）工作船分類：

1. 工程用工作船：為應本港工程需要，來港施工之船舶。
2. 其他工作船：非屬工程用工作船，來港目的為裝卸工程物料、機具、補給修理、避風、過冬、採樣、調查……之船舶。

（二）工作船申請進出港，應比照商船規定辦理進出港簽證手續。

（三）工作船得依「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各類型工作船、交通船、公務船多次進出港簽證作業要點」申請免逐次簽證。

工作船於進出港前，須經信號臺核可後始得行動。

（四）工作船拖帶漂浮物未經申請許可，禁止於港內航行及進出港。

（五）工作船拖帶駁船進出港者，兩艘船舶均須申報並於進出港目的中註明拖帶關係。

（六）工作船須依本局指泊之船席停泊，移泊須事先申請許可後始得移泊（遇假日及夜間，在不影響其他船舶安全下，先徵得繫船科同意並通知信號臺後始得移泊）。

工程用工作船得依工程需要，於工程區域內進行施工活動，惟作業時應

通報信號臺並保持聯絡。

(七) 西連續壁西段為工作船進出港檢查碼頭，工作船須經靠岸受檢完成後，始得進出港。

中、大型工作船不適合靠泊西連續壁者，另行申請靠泊碼頭受檢。

(八) 為應船席調配、交通管制、安全與防災之需要，工作船須依規定留守船員，並備有通信設備隨時守聽第十四頻道（VHF CH14，156.7MHz）。

(九) 工作船於日、夜間均須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規定顯示適當號誌與號標。

(十) 工作船靠泊或作業產生之污油水、油泥、垃圾等廢棄物，應妥為收集處理，不得任意排放或丟棄。

十四、颱風期間或緊急狀況船舶繫泊：依「臺中港颱風過境(或海象惡劣)船舶緊急進港避風作業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十五、液化天然氣船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十六、違反本作業須知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八、本須知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